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8 个月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8 个月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8 个月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2 个月
合计		54,509.83	54,509.83	-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4,389.92 万元,其中 1,801.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 14,060.69 万元增加至 16,648.89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3)+(4)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6,648.89	13,492.84	3,156.05	568.41	3,724.46

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724.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99,80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9,80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董事郭旭辉先生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80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80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80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玲玲、武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份变动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限售股的登记所致,不存在其他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30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且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0,987,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38.288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0.004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0,978,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38.2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0.0044%。

3、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982,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9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982,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9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芊熠智能硬件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3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9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982,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9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982,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9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982,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9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刘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摘要
1	李竞舟	董事、总经理	2022/12/9	300,000	新股增发
2	黄少华	副总经理	2022/12/9	300,000	新股增发
3	杨勋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4	杨忠	副总经理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5	钱银博	副总经理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6	杨先勇	董事	2022/12/9	150,000	新股增发
7	陈聪	副总经理	2022/12/9	120,000	新股增发
8	舒丹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2/12/9	50,000	新股增发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拥有的股票账户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因新股增发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系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上述核查对象均为《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导致该激励对象被动构成短线交易,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1,52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1,22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1,520,000 股变更为 211,2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3、联系人:王妮娜

4、联系电话:0769-86921000

5、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1 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7,563,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413%(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959,925,8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3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7,316,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5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7,454,9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109%;反对 108,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李晓龙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307 号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委托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金一文化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金一文化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7,316,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53%。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2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经审查,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同意 337,454,9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10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109%;反对 108,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_____
张晓明

承办律师:__________
郭惟亭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883,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7.7635%。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85,039,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4.132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2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4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3.6313%。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2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4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3.6313%。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 27,84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8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5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和陈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